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073號

原告 古京鑫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宇律師

被告 高志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移送前來（113年度板簡字第13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2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2,500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11月間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2,500元，原告已於109年11月21日傍晚5時52分至55分間，提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交付被告，復於同日傍晚5時58分轉帳32,500元至被告指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嗣原告於109年12月22日向被告催告返還借款，被告迄未返還。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32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

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。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第一銀行存摺存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表、LINE對話紀錄截圖為證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本件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借款，為無確定期限且未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，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5月7日寄存送達被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（見新北卷第27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自113年5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規定，亦應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2,500元，及自113年5月18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4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王若羽